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2598B號函。

###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 四、參與對象及資格(依優先順序錄取)：

- (一) 臺中市民：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2. 未持有教師證或未現/曾任教師職之人員。
- (二) 具教師身分者：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2. 持有國小教育階段以上之教師證及 3 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者。
- (三)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2. 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 1 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3. 預計於臺中市設籍或居住並於臺中市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者。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2.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3. 1 年內有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二階段均合格者，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一) 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
-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課程表如附件 1)。

1. 臺中市民：單一教育階段 36 小時認證培訓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50 小時)。
2. 具教師身分者：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仍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8 小時)。
3.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依所提供之前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6 小時)。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免修 22 小時共同課程，但應參加所欲取得之教育階段 14 小時分組課程，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皆需修習各學習階段分組課程(總計 28 小時)。

#### 六、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人數：

- (一) 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 (二) 郵寄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407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 號)。
- (三) 錄取人數上限：預計國小場次 60 人次、國中場次 60 人次，總計 120 人次。
- (四) 本期次培訓係為加強充實本府本土教育資源網-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以儲備授課師資，故不招收就讀研究所以下之「在學生」。

#### 七、報名方式：

一律郵寄報名，並請備妥以下證件，前三項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證書、教師證)每人均須備妥影本乙份寄送，教師證則依個人情況提供影本，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若有改名者，亦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佐證之。

※寄送資料若有缺件，錄取順序將會排至備取，請務必確認報名表上之行動電話號碼無誤，本指員將會依序電聯通知，以利學員限時補件。

##### (一) 臺中市民：

1. 報名表(如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3.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4. 切結書(如附件 3)。

##### (二) 具教師身分者：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教師證。
2. 3 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之在職服務證明(需有課程任教事實)。

##### (三)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2. 1 年內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2. 1 年內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

八、培訓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1. 共同課程：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共 3 天，計 22 小時。

2. 國小分組課程：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共 2 天，計 14 小時。

3. 國中分組課程：114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共 2 天，計 14 小時。

\*證書加註國小資格：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分組課程 14 小時，計 36 小時。

\*證書加註國中資格：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中分組課程 14 小時，計 36 小時。

\*同時加註國中、國小：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 14 小時+國中 14 小時，計 50 小時。

(二) 地點：

1. 共同課程：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2. 國小分組課程：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3. 國中分組課程：臺中市烏日國民中學(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九、附則：

(一) 本次培訓「共同課程」部分需全數完成，缺課超過 2 小時則取消獲得證書資格；「分組課程」則須全程參與且不得因任何理由請假之。

(二) 若學員未明確於報名表上特別註記僅選擇該語言別任一之國中、國小分組課程，將一律視同國中、國小分組課程均參加之。

(三) 本次培訓的錄取名單經書面審核後，將於開課前一個月內以正式公文通知學員，以及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和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

(四) 通過認證者將納入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惟無協助分發任教學校之義務。

(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六)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本研習將停止辦理或改由線上授課。請參與人員密切注意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資訊(<https://nler.tc.edu.tw>)及自身安全。

十、經費：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課程表（共同課程）

日期 時間	共同課程(22 小時)		
	114/1/21(二)	114/1/22(三)	114/1/23(四)
08:00~08:50	報到暨開業式		
09:00~09:50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 源應用 講師：楊允言(外聘)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講師：曾榮華(外聘)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講師：張素蓉(市內外聘)
10:00~10:50			
11:00~11:50			
11:5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3:50	教育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講師：蔡淑芬(市內外聘)	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 用 講師：陳延興(外聘)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 實務(以性別平等教育為 例) 講師：王秀娟(外聘)
14:00~14:50			
15:00~15:50			
16:00~16:50			賦歸
備註	<p>一、授課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p> <p>二、第一日及第三日研習時數各為 7 小時，第二日研習時數為 8 小時，另需完成國小或國中分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第三日課程結束後)及試教者(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p> <p>三、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p> <p>四、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04-23136728)。</p>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課程表(分組課程)

日期 時間	國小分組課程(14 小時)				國中分組課程(14 小時)			
	114/2/4(二)		114/2/5(三)		114/2/6(四)		114/2/7(五)	
08:00~08:50	報到							
09:00~09:50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 讀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 學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 讀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 學	
10:00~10:50	閩-講師： 程俊源 (外聘)	客-講師： 陳美如 (市內外聘)	閩-講師： 黃文俊 (市內外聘)	客-講師： 劉宏釗 (市內外聘)	閩-講師： 蕭珠慧 (市內外聘)	客-講師： 葛如中 (外聘)	閩-講師： 黃文俊 (市內外聘)	客-講師： 楊君方 (外聘)
11:00~11:50								
11:5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3:50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 設計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教學演練與實作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 設計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教學演練與實作	
14:00~14:50								
15:00~15:50	閩-講師： 陳美虹 (市內外聘)	客-講師： 陳美如 (市內外聘)	閩-講師： 李 亭 (市內外聘)	客-講師： 劉宏釗 (市內外聘)	閩-講師： 黃文俊 (市內外聘)	客-講師： 葛如中 (外聘)	閩-講師： 李 亭 (市內外聘)	客-講師： 楊君方 (外聘)
16:00~16:50								
備註	<p>一、分組課程分為國小閩南語組及國中閩南語組，授課地點如下：            國小組：北屯區東光國小(04-24377215，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國中組：市立烏日國中(04-23381009，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p> <p>二、分組課程：國小閩南語組、國小客家語組及國中閩南語組、國中客家語組。</p> <p>三、第四日至第七日研習時數均為 7 小時，完成各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p> <p>四、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p> <p>五、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04-23136728)。</p>							

附件 2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一張) 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經 相 關 歷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語別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可重複勾選)	
繳驗證件 (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不合 格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已詳閱認證作業內  
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  
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  
格。

此 致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